

证券代码：834661

证券简称：天安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机器人”）100%的股权（天安机器人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现拟将天安机器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按照天安机器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4 月份财务报表中净资产额为交易标的额，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因受让方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 779,478,699.54 元，期末合并净资产总额为 583,808,581.69 元；

2、公司拟转让的天安机器人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125%，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17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抚顺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5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抚顺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伟

实际控制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与培训；选煤厂设计与安装工程；设计、生产、组装采矿、洗选及安全设备、矿用液压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子设备、液压电子控制产品及原器件、计算机及外辅设备、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煤炭，

防爆电气制造、销售，采煤机、运输机、转载机、液压支架的安装、拆除，承揽井巷工程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沈抚新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安机器人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1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并且受让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

交易价格：100 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协议生效条件：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并且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过户时间以股权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